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807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、10樓、11樓及18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、10樓、11樓及18樓

送達代收人 陳柏翰、陳冠齊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債 務 人 官家宏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現於臺南監獄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。執行法院就該裁判確定與否，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次按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0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

二、查債權人係持本院92年度新小字第436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暨確定證明書所換發之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4191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執行債務人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勞作金及保管金。而據債權人所提出之系爭判決影本（該民事卷宗已因逾保存期限經法院銷毀）當事人欄位及確

01 定證明書所載，被告籍設臺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之
02 4，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於民國92年9月12日所為之系爭判
03 決，業於92年11月18日確定。惟債務人於92年7月30日至94
04 年6月21日間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服刑，有法院在監在
05 押簡列表在卷可稽，債務人並無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
06 是系爭判決送達自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，然系爭判決並未
07 囑託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首長為送達，此觀債權人提出之
08 系爭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影本自明，堪認系爭判決對債務人未
09 經合法送達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系爭判決縱經核發確定證
10 明書，亦不生確定之效力，則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要件不
11 備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13 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